

01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208號

03

上訴人 楊仁行

04

王奕臻

05

## 主文

06

上訴駁回。

07

## 理由

08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5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楊仁行、王奕臻（下稱上訴人2人）有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明確，分別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2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上訴人2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  
02 依審理結果，認楊仁行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  
03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已詳  
04 述其論據（見原判決第3頁），難認違法。楊仁行上訴意旨  
05 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原判  
06 決未審酌其精神狀況不佳、家境清寒、思慮不周，誤信友人  
07 之言，始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犯後坦認犯行，並非惡  
08 性重大之徒，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等情事，未適用前述規  
09 定酌減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等語，並  
10 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1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4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15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  
16 證就上訴人2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  
17 下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權，因而維持第一審對於上訴人2  
18 人量定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19 悖，並非僅憑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是否係為獲取報酬、犯後態度  
20 如何、或有無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特定事由，為量刑輕  
21 重之唯一依據，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  
22 之違法情形。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  
23 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  
24 擦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前述  
25 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上訴人2人上訴意  
26 旨就原判決前述量刑或決定宣判時間之職權行使，任意爭  
27 執，楊仁行泛言其因誤信從事代購可美化帳戶、對申請勞工  
28 貸款有助益，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並未從中收取報酬或  
29 分得款項，又因被害人堅持必須一次給付賠償，始未能和  
30 解，原判決誤以其犯罪動機係為獲取報酬，又未審酌各有利  
31 之量刑因子，而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有認事用法違誤、

理由不備、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王奕臻泛言其於第一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後，迄第二審已陸續遵期給付其餘款項，原判決漏未審酌該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及其為單親媽媽、誤信友人所稱係代購精品費用而受託收款之動機，惡性非鉅各情，未改判量處較輕之刑，又未延至其前案緩刑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期滿後再宣判，以減少其入獄執行時間，有量刑過重之違法等語，無非係憑己意而為指摘，均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其受不利益之裁判，而為自己之利益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者，方得為之，並無許被告為自己不利益上訴之理。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未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刑前強制工作（該規定業依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刪除），非屬不利王奕臻之判決。王奕臻上訴意旨竟謂原判決漏未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一併審酌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等語，難認係為自己之利益上訴，自非法之所許，不得執以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2人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關於刑罰等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惟本件上訴人2人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加重要件不合，且依原判決之認定暨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引上訴人2人之供述內容或辯詞，可知其等並未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無該條例第46或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雖未為說明，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03 法 官 林英志  
04 法 官 黃潔茹  
05 法 官 高文崇  
06 法 官 朱瑞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明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